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Z205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国良，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话： ，住址：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30日对你涉嫌道路货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06月28日8时31分，车牌号为湘H16960的车辆业户前来益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对该车辆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事项接受处理。执法人员曹伟、刘宇翔经现场询问当事人张国良得知该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和道路运输证业户均为张国良，道路运输证号：湘交运管益字430902203491号，审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状态：营业，执法人员现场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该车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06月26日没有年审记录，但当事人张国良提供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显示，该车于2025年06月26日已进行了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在此之前张国良在规定的周期内存在超过2个月以上未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片；证据2，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片；证据3，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据4，驾驶员的驾驶证照片；证据5，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据6，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证据7，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年审情况截图；证据8，询问笔录；证据9，视频视听资料。证据1-5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6证明此车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证据7证明当事人未按期年审，证据8-9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可及执法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张国良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日 向你送达了《 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湘益交罚告〔 2025〕 Z205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与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发现违法行为后，主动前来执法机构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不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情形，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25年版）（ 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2之规定，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7月01日